

普陀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分区达标 验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3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乙方：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09 号 1 幢 2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215426

传真：

联系人：张仁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10012210093000039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普陀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一分区达标验收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普陀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一分区达标验收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它承诺。

最终成果及过程中全部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③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按甲方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如认为需修改，则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人员情况表按甲方要求调整。

四、服务方案

根据乙方投标提供的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六、费用及结算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36800 元整（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费用包括分区核验成果报告编制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投标总价应已完全覆盖上述全部工作内容，一经中标，所报单价即被视为最终结算单价，投标人须按此价格闭口包干，最终结算价不超中标合同金额。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所有排水分区区级达标验收工作，并提交符合市级上报要求的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报告，经审价后，甲方向乙方按审价报告支付项目尾款。

1)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技术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3)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七、质量与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可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完成区级达标验收工作，提交区级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报告，符合市级要求。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款项。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配合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区域已有的现状设施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等。

1.4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该等审定的不免除乙方瑕疵担保责任。

1.5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1.6 维护乙方调查成果，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1.7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具体的工期。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一并承担责任。

2.4 乙方完成工作量后提供相关工作的台账、费用票据、流水单等依据材料,并配合甲方开展后续审价、审计等工作。

2.5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和甲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另行协商部分或者全部变更或免除合同义务，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返工或改正，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或者违反保密义务的，或者出现转包分包情形的，应当按合同价款1%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比选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三)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黄少文（男）

2025年11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